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02号

☑个人姓名：[redacted]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8日对你（单位）2026年5月8日未采取束犬绳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6年5月8日在义马市龙山街附近未采取束犬绳，导致犬只乱跑。上述行为违反了《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询问笔录，照片。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

4

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